

# 第四轮学科评估常见问题解答

(2016年5月25日发布, 6月13日更新, [蓝色文字为更新内容](#))

## 一、重要说明

### (一) 关于学生的填写说明

1. “在校生”仅指学籍在本单位的学生(一般在学信网上有注册), “毕业生”仅指获得本单位本学科毕业证书的学生。二者都不含同等学力、进修生等非学籍学生。

2. 考虑到专业学位学生已占硕士研究生规模的较大比例, 且部分学科(如: 建筑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软件工程、艺术)较多高校以专业学位学生培养为主, 本次评估允许在《学科简况表》和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》中填写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类别(领域)的专业学位学生, 但需在表格中予以注明。为此, 学位中心对《简况表》中的“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”、“授予学位情况”、“优秀在校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4个表格和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》进行了修订, 修订后的表格见附件1。

后期, 我们在对授予学位数进行统计时, 将更合理设定上限, 避免片面追求数量; 对优秀学生评价, 将尊重授予情况的客观事实, 而不用“一把尺”进行评价。

### (二) 关于专任教师的填写说明

1. 对于教师已离开原单位, 并与新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, 且已在新单位全职工作的情况, 若尚未完成人事关系办理, 可视为“实质性调动”。对于201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“实质性调动”的教师, 新单位若能提供教师本人签字的说明(模板见附件2), 可以将其填写在“师资队伍”中(原单位不再填写)。学位中心会将教师本人签字的说明进行公示, 接受各方异议。

2. “专任教师基本情况”和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表均应填写确属本学科人员。“专任教师基本情况”表中, 教师只能统计在其“主要学科”, 不能在多个学科重复统计。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表中, 为鼓励交叉学科研究, 允许确属跨学科人员填写在两个学科(需注明其“主要学科”和“第

二学科” )；每位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都应填写同行专家认可的、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佐证信息，如在本学科招收、指导学生及研究方向等。其中在本学科招收和指导学生情况填写在“学术兼职及简介”栏中，填写格式：招生（2人）、指导（3人）。

### （三）关于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学科的学术论文评价

考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学科的很多高水平论文均为“会议论文”，学位中心经征求本学科专家意见，计算机和软件学科在原有30篇“代表性（期刊）论文”的基础上，增加填写30篇“代表性会议论文”。表格的具体样式见附件3。

### （四）关于科学技术史学科出版专著的评价

考虑科学技术史学科同时具有人文学科的特点，学位中心经征求本学科专家意见，在本轮学科评估中，科学技术史学科也可填写“出版专著”。表格的具体样式见附件4。

### （五）关于证明材料提交的说明

1.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项目如下（其他项目暂不提交证明材料，需要时抽查）：

(1) “团队”需提供批文复印件。

(2) “教学成果奖”、“科研获奖”、“创意设计获奖”、“建筑设计获奖”等获奖证书（或批文）复印件。

(3) 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和“代表性论文”中，若论文的“单位署名情况”是“同等贡献”或“有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，且多个作者不是同一单位”的情况，需提供论文原文第一页的复印件。

(4) “发明专利”“国防专利”需提供专利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复印件。

(5) 农学“农作物新品种”、“林木良种”、“畜禽新品种”需提供品种权证书复印件；农学“新农药”需提供农药登记证、“新兽药”需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；医学“新药”需提供新药证书复印件。

(6) 涉及“实质性调动”的代表性骨干教师需提供教师本人签字的“教师工作单位调动的说明”。

2.请单位分学科将证明材料按照“学科评估证明材料清单”（见附件5）的顺序排列、装订（简装，不要附加塑料等封皮），并将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后与该学科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，随该学科《简况表》一起寄送至学位中心。

3.对于在系统中提交的证明材料电子文件，可以按照“学校代码-学科代码-材料序号-数量序号”（材料序号参照附件5）的形式进行命名。如：北京大学哲学学科的教学成果奖有10项，则上传证明材料电子版文件可命名为“10001-0101-03-09.jpg”“10001-0101-03-10.pdf”（此命名规则仅供参考，并非强制）。

- 附件：
- 1.因增加填写专业学位学生调整的表格
  - 2.关于教师工作单位调动的说明（模板）
  - 3.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科增设的“代表性会议论文”表格
  - 4.科学技术史学科增设的“出版专著”表格
  - 5.学科评估证明材料清单

## 二、常见问题

### (一) 关于师资队伍与资源

1. 2015年去世或调走的教师，能否计入师资队伍？外籍教师能否计入师资队伍？“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党务行政人员、退休返聘教师、博士后”能否计入师资队伍？

答：师资队伍是2015年12月31日的状态数据，此日期前已去世或调走的教师不能计入。与本单位本学科签署全职工作合同（每年工作9个月以上）且在2015年12月31日仍在合同期内的外籍教师可以计入。“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教学秘书、党务行政人员”等教学科研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不能计入，退休教师、博士后也不能计入；但其在2012-2015年署名本单位的成果可以填写。

2. 教师和学生的年龄是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年龄，还是目前的年龄？

答：表中所涉及的年龄均是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年龄。

3. 某学科为硕士授权，但其有老师在外校做兼职博导，可否统计入本学科博导数？“导师组”成员能否都统计入导师数？

答：兼职博导不计入博导数。“导师组”若共同指导N名研究生，最多只能计N名导师。

4. 某学科2014年因“动态调整”被撤销一级博士点，保留了一级硕士点。目前，该学科仍有在读博士生，这些“博士生”能否计入在校生？其指导教师能否计入“博导人数”？

答：都可以。

5.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中的“博导、博士生”能否计入授予学位的一级学科中？

答：可以填写在相关硕士授权学科中，但不能在多学科填写。

**6. “骨干教师”限填 25 人，其中“45 岁以下代表性青年骨干教师”不少于 10 人，如果我校部分学科“45 岁以下教师”不足 10 个人，可否减少数量？**

答：按客观事实填写，若“45 岁以下教师”不足 10 人，按实际人数填写；但填写“45 岁以上教师”时不能超过 15 人。

**7. 去年的长江学者 2016 年才公布，相关教师的学术头衔能否填写？**

答：材料填报截止时间前已经获批的“学术头衔”可以填写，但需在“头衔”后注明“2016 年批准”。

**8.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等短期人才项目能否作为代表性骨干教师填写？**

答：“长江学者讲座教授、短期千人计划”等各类“短期人才项目”不能填写在代表性骨干教师，但此类人员可填写在“其他师资队伍情况”栏中。

**9. 学科方向是指教师从事的二级学科吗？**

答：不一定，建议填写教师的具体研究方向。

**10. 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表中的“学术兼职及简介”一栏，是否需要教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兼职？没有兼职的教师怎么填？**

答：2012-2015 年曾担任的兼职均可填写。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担任，应注明“曾担任”。没有兼职的可不填，也可简要填写教师简介。

**11. “2011 协创中心”、“111 引智团队”等应该填写在“团队”还是“支撑平台”中？**

答：“2011 协创中心”应填写在“支撑平台”，“111 引智团队”应填写在“团队”中。

**12. 聘期内的“长江学者特聘教授”人事关系不在聘任单位，聘任单位**

能否填写？

答：“聘期”内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应由聘任单位填写（需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）；不在“聘期”内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。

**13. 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按要求应填写“与本学科紧密相关”的佐证信息（如在本学科招收、指导学生及研究方向等），如何理解？**

答：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一般应填写近四年在本学科有招收学生的教师；若该教师评估统计期间在全校均未招生，可填写其指导学生情况（如参与导师组指导等）作为辅助信息。该信息及研究方向等将作为判断教师归属本学科的佐证信息。

## （二）关于人才培养

**1.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是否包括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吗？**

答：不包括。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是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14 年评定的“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。国家级、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可在优秀学生等其他相关方面体现。

**2. 学科目录对应调整时，原“历史学”一级学科调整为“中国史”、“世界史”、“考古学”三个一级学科，原“历史学”一级学科的学生能否填写在调整后的学科中？**

答：可按学科目录调整规则，将“历史学”学生对应填写到调整后的“中国史”、“世界史”、“考古学”三个一级学科中，但不能重复填写。其他学科类似情况，可以此类推。

**3. 某学生在统计时间段内多次出国且均连续超过 3 个月，在“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”中算一次还是算多次？在统计时间段内的孔子学院志愿者（赴海外孔子学院交流一年）能否填写？**

答：同一个学生只能填写一次。孔子学院志愿者可以填写。

**4.若某学生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赴境外学习交流，2012 年 2 月 28 日回国（连续时间超过 90 天），该生能否计入？**

答：可计入。如果学生 2012 年 1 月 1 日前赴境外学习交流未满 90 天，2012 年后回国且合计连续时间超过 90 天的，也可以计入。

**5.我校与某国外大学合作办学，办学地点在国外，我校外派教师到国外授课，该项目学生能否计入“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”中？**

答：不能。该项目学生不属于“境外学生来华交流”范畴，但可在“学科简介”中体现。

**6. 同一学生是否可在“优秀在校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表中重复填写？是否都包含留学生？**

答：若在统计时间段内，该学生同时有“在校生”和“毕业生”两种身份，可重复填写。在校生和毕业生均包括留学生。

**7. 2013 年 12 月毕业答辩的研究生，2014 年才拿到学位证书，这类学生在“毕业生数”和“授予学位数”怎么统计？**

答：“毕业生数”以毕业证书上的时间为准，“授予学位数”以学位证书上的时间为准，分别计入相关年度。

**8.在统计不同阶段在校生数时，如何统计直博生和本硕博、硕博连读生？**

答：直博生和本硕博、硕博连读生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进行统计。

**9.“毕业生就业情况”统计中，相关数据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时间节点，还是以毕业当年年底为统计时间节点？“定向就业毕业生”能否纳入就业情况统计中？**

答：各年度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数据统计，以当年年底就业统计数据为

准。“定向就业”的毕业生可以纳入统计，就业情况计入“签订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”项。

**10.很多集团公司下面的分支机构较多，如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下设“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”、“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”等，在统计就业单位的时是算作一家还是多家？**

答：若为独立法人的单位，按照不同单位计算。

**11.“毕业生就业情况”表中的“东部地区、中部地区、西部地区”具体包括哪些省市？若学校多个校区坐落在不同省市，如何计算“本省”就业情况？**

答：西部地区包括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广西、内蒙古等 12 个省级行政区；中部地区包括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等 8 个省级行政区；东部地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和海南等 11 个省级行政区。

多个校区应分别在“校区所在省市”进行统计。如：清华大学本部统计在北京的就业情况，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统计在广东的就业情况。

**12.“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”中“所在部门联系人”联系方式能否只填邮箱？部分博士毕业生未获得博士学位，能否报送？**

答：为保证后续用人单位调查反馈率，建议将“所在部门联系人”联系信息填写完整，我们将短信告知联系人查收邮件。否则若后期反馈率太低，可能还需要学校补充提供材料。所报学生一般应为获得学位的学生。

**13.专业学位学生是否必须填写？**

答：原则上与第一部分“重要说明”中“关于学生的填写说明”相同，“授予学位情况”、“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”为数量统计指标，建议填写相关专业学位学生。“优秀在校生”与“优秀毕业生”为限定数量指标，若确有优秀的专业学位学生，也可填写，不是必填，不限比例；若填写了相关

专业学位学生，在进行主观评价时，学术型与专业型学生将分别对待，统筹评价。

**14. 我校某学科在 2013 年、2015 年都有招收硕士研究生，但 2014 年没有招生。在填写“在校生联系信息表”时，如何填写？**

答：填写2015招收的学生。

**15.在填写用人单位信息时，若学科在统计时间内毕业生总数小于 30 人，按要求需全部填写。但部分学生“未就业”或“无法取得联系”，如何处理？**

答：学生升学等没有就业的情况，无需填写。对于联系困难的学生，请尽可能联系，否则若后期问卷反馈率太低，可能还需要学校补充提供学生信息。

### **(三) 关于科学研究**

**1.同一名教师能否在 A 学科填写 5 篇“代表性论文”，再在 B 学科填写 5 篇“代表性论文”？**

答：可以，但不能重复，且所填论文的内涵应归属相关学科。

**2.人文社会科学除填写“代表性论文”外，还要填写“被收录论文清单”。请问 A 学科的“代表性论文”能否与 B 学科的“被收录论文”重复？**

答：不可以。

**3.“代表性论文”要求国内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，如参评单位国内论文不足 10 篇，可否减少数量？**

答：按客观事实填写，若本学科国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足 10 篇，可按实际篇数填写，但国外期刊发表论文填写不得超过 20 篇。主观评价时将统筹考虑数量和质量综合情况。

**4.在学术论文收录中，SCI、CSSCI、SSCI 等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是否包括扩展版和集刊？发表在报纸上的文章能否填写在代表性论文中？**

答：不包括扩展版和集刊。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暂不能填写。

**5.2015 年的省自然科学奖，2016 年 3 月正式批准，能否填写？**

答：材料填报截止时间前已获批的“2015 年自然科学奖”，允许填写。具体规则为：若获奖证书或批文中有关于获奖年度的明确表述（如：关于公布 2015 年省级自然科学奖的通知），以相关表述为准；名称、内容中没有年度表述的，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；以上均无的以证书或批文落款时间为准。

**6.附属医院取得的成果（如论文、获奖等），是否可以填写？**

答：若相关成果上注明为“X 大学附属 X 医院”的可以计入，仅署名“X 医院”的不能计入。

**7. 某一论文（或获奖）第一单位是 A 大学，第二单位 A 大学某学院，第三单位是 B 大学，第四单位是 B 单位某学院，那我们如何填写“参与单位数”，是 2 个单位还是 4 个单位？**

答：应计为 2 个单位。具体规则为：若参与单位中的部分单位属于同一学位授予单位，应归并为一家单位。

**8. “学术论文质量”中，“第一作者\通讯作者”栏是否只填署名为本单位的作者？“署名单位数”是否指论文中所有作者的单位？**

答：是的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填写署名为本单位的作者，署名单位数填写该论文一共署名了几个单位。

**9.中国机构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办的外文期刊属于“国内期刊”还是“国外期刊”？其“期刊影响因子”和“他引次数”是在 WoS 还是在 CNKI 中查询？**

答：中国机构创办的外文期刊属于“国内期刊”，一般具有国内统一刊号

(CN)。其“期刊影响因子”和“他引次数”应在 WoS 中查询。

10. “期刊影响因子”是填写“当年发布的上年度影响因子”，还是填写“下年发布的本年度影响因子”？在 CNKI 影响因子是填“复合影响因子”还是“综合影响因子”？

答：填写论文发表当年所发布的影响因子。CNKI 中的影响因子填写“复合影响因子”。

11. EI 论文的他引次数是否填写在 Engineering Village (EV) 中的他引次数？会议论文是否填写 Google Scholar 的他引次数？

答：不是。都填写在 WOS 中的他引次数。

12. 在填写“其他代表性论文”时，应该选择“他引次数”高的论文，还是期刊“影响因子”高的论文？

答：由学校自主选择最能代表本学科水平的论文，“他引次数”和“影响因子”不会直接计算，仅供专家参考，最终由同行专家根据论文水平进行评价。

13. 在填写“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”时，是按专利授权时间，还是转化/应用时间统计？被本单位应用的专利是否可以计入？

答：专利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（颁证），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转让合同或已应用，两个时间都要在统计时间段内。无论专利在外单位还是本单位应用，仅限在企业生产或实际产品中的应用可以计入。

14. “著作”没有注明印数且查询较为困难，如何填写？美术学科教师出版的画册能否算专著，是否可以填入“出版专著”中？

答：确属无法查到确切印数的著作，可在“印数”栏填“不详”。画册不能作为专著填写。

**15.2015年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2015年已有经费到账，但合同起始时间是2016年1月，可否填写？按合同于2011年结题的项目，但延期结题至2012年，且尾款也是2012年才拨付，可否填写？**

答：统计时间段内有经费到账的项目均可填写。若项目起止时间均不在统计时间段内，则结果统计时，只计到账经费，不计项目数。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起止时间仍按之前的合同起止时间计。

**16.“本单位本学科到账经费”是指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入经费，是否需要减去本单位拨付给项目参与单位的经费？**

答：不需减去外拨其他单位的经费。

**17.某教师在A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但目前已调动至B单位，该成果如何填写？**

答：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的单位归属，只能由项目主持单位填写。若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，该项目已随项目负责人一并调整至B单位，则A单位和B单位均可填写该项目，但两个单位在填写项目经费时均只能填写实际本单位到账的经费；若该项目未随项目负责人一并调整至B单位，则只能A单位填写。

**18.985工程、211工程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能否填入“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？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资助经费能否填写？学校自设科研项目、教学教改项目、基建项目等能否填写？**

答：985工程、211工程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不能计入。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经费可以计入“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。学校自设科研项目、教学教改项目、基建项目不计入内。

**19.某校参与一个国家973项目（牵头单位不是本单位），能否作为国家级项目填写？**

答：科研项目只能由项目牵头单位填写，参与单位获得的经费可作为横向项目填入“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中。但与国家科研主管部门

直接签订合同、直接下拨经费的二级项目/课题（如国家 973 计划、863 计划），课题主持单位也可填写。故如果学校是该 973 项目的子项目（课题）主持单位，可将此课题填写在“国家级项目”中。

**20. 某省会城市属于副省级城市,该市设立的科研项目能否算省部级项目?**

答: 不能算作省部级项目, 但可填写在“表 III-5-2 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中。

**21.为什么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参考清单中的“总引次数”和在 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中查询到的次数不同?**

答: ESI 和 InCites 数据库的更新周期不同。此次统计的“ESI 高被引论文 (HCP)”数据来自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更新的 ESI 数据库, 数据与引文的时间范围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; 前 3% 的论文来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更新的 incites 数据库, 数据与引文的时间范围截止到 2016 年 2 月 12 日。由于 ESI 与 incites 数据库的更新时间不同, 导致同一文章的被引频次不同, 所以参考清单中的“总引次数”可能和在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中查询到的次数不同, 请以参考清单为准。

**22.是不是学位中心所发的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参考名单中的论文均可填入《简况表》?**

答: 不是。学位中心提供的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参考清单包含了本单位参与的全部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, 包括本单位不是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(含同等贡献)的情况。请按“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成果及人员归属的说明”填报, 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填写。

**23.为什么学校收集的“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”文章篇数与学位中心提供的参考清单不一致? 部分论文的通讯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以及部分作者的次序为什么与实际不符?**

答: 论文篇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两种, 一是查询时间点不同, 二是

数据公司在抓取单位信息时，由于机构名称变更或翻译方法差异等会造成的信息偏差。部分信息不一致可能是由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与InCites数据库的误差造成的。对于此类问题以及填写参考清单中没有的论文时，请各单位通过系统如实填报，并在系统中予以标注，以便学位中心后期核实。

**24. 有的论文他引频次很高，为什么没有进入“ESI高被引论文”？**

答：ESI 对于前 1% 学科论文的遴选是基于同学科同年度他引频次的排名确定的，而且每两个月更新一次，一些论文特别是最新年度发表的论文（比如 2015），在头几个月因为论文有一定的他引频次而进入 ESI，随着月份的推移，该文他引频次并没有达到增长幅度，就会退出 ESI，因而，ESI 论文是一个动态的变化。他引频次高的不一定是 ESI，他引频次低的也有可能进入 ESI。

**25.在填写“论文收录情况”时，是指在统计时间内发表并被收录的论文吗？对于“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”学科中“补充期刊”的论文，其收录类型如何填写？**

答：是，学术论文必须在统计时间内发表并被收录。对于“建筑类”学科填写的“补充期刊”论文，其收录类型填写“补充期刊”。

**26.在WoS中，查询的论文“被引频次”是否只统计在WoS核心合集的“被引频次”吗？**

答：是的。

**27.行业协会等组织审批的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可以填入“国家规划教材”吗？**

答：不可以，本次评估中的“国家级规划教材”仅限教育部审批的。建议有关信息可填写在“学科简介”中。

**28.有个“国家 973 项目”，总经费 2000 万，下设 4 个课题，每个课题**

**500 万。A 单位为项目主持单位，同时承担课题一和课题二。课题三由 B 单位承担（由 B1 和 B2 两个学科共同承担，每学科 250 万）。课题四由 C 单位主持、D 单位参与；500 万经费由科技部拨付给 C，然后 C 单位将其中 100 万“外拨”给 D 单位。请问各单位该如何填写？**

答：（1）A 单位作为整个项目及“课题一”“课题二”的主持单位，在“国家级科研项目”中分别填写“课题一”和“课题二”（填写两行），无需填写整个项目名称。

（2）B 单位的 B1 和 B2 两个学科均可将“课题三”填写在“国家级科研项目”中。项目名称、负责人等均与“课题三”一致，经费各填 250 万。

（3）C 单位作为“课题四”主持单位，可以填写在“国家级科研项目”中，经费填写 500 万（无需减去“外拨”经费）。

（4）D 单位作为“课题四”参与单位，该项目不能填写在“国家级科研项目”中，但可填写在“省部级及其他重要横向科研项目”中。经费填写 100 万，项目负责人填写本单位负责人（而非“课题四”负责人）。

**29.某科研项目下设诸多课题，每个课题都有独立的合同。某单位同时承担该项目的多个课题，这些课题能否归类为一个“横向项目”，经费按合计计算？**

答：不能，按具体项目合同算。

**30.某横向项目后期有经费追加，导致到账经费比项目合同经费多，可以填写吗？**

答：可以填写。但必须提供后期追加经费为该项目的凭证（如补充合同、任务书等）。

**31.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“科研项目”能否填入国家级科研项目？**

答：可以填写。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“科研项目”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类似，同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立项。

项目来源填写“国家社科规划基金军事学课题”；“项目类别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”。

**32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“重大研究计划”、“应急管理项目”、“主任基金项目”能否填入国家级科研项目中？**

答：可以。“重大研究计划”科研项目在项目类别中填写“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和重大研究计划战略研究项目”。其中，国家主管部门直接按课题管理的“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”由课题主持单位填写（每个课题填写一行）。

**33.中国机构主办，但由外国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期刊，有国际刊号，但没有国内刊号，是否属于国内期刊？**

答：可以。如《Journal of plant ecology》由中国植物学会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主办，但由国外出版社发行，可以按照国内期刊填写。

**34.“成果获奖”中“获奖人”是否只填本单位本学科人员？某一成果获奖同时有“单位获奖证书、个人获奖证书”，是否都需提供？**

答：只填写本单位本学科获奖人员；若某一成果获奖有单位获奖证书，只需提供单位获奖证书，否则提供本学科教师个人获奖证书（同学科多人共同完成，只需提供其中一人获奖证书）。

#### **（四）关于填报系统**

**1.学科评估系统支持什么浏览器？**

答：系统支持Chrome浏览器、IE浏览器（11.0），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。

**2.我单位实际参评的学科与之前报送的“拟参评”情况有出入，如何在系统中操作？**

答：学校用户登录系统后，点击“学科成果管理”，进入学科信息汇

总页面，点击“编辑”按钮，即可对学科是否参评进行修改。

### **3.《简况表》提交后，能否再次修改？**

答：在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。学科用户提交本学科《简况表》后若需修改，可联系学校用户点击“退回学科”再次修改、提交。学校用户提交本单位各学科《简况表》后，可以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点击“撤销提交”按钮再次修改、提交。

### **4.为什么进入系统时，经常提示“验证码”不对？**

答：系统“验证码”时效性约为30秒，超时将提示“验证码”不对。在登录过程中，建议用户填写完“用户名”和“密码”后，点击“验证码”刷新一次，再填写验证码，然后进入系统。

### **5.系统是否支持批量上传“附件”？上传后如何修改？**

答：为保证附件与表中数据一一对应，“系统”需要逐条对应上传（每条记录只能上传一个附件），不能批量上传。附件上传后若需修改，可先点击“编辑”，再点击“上传附件”按钮，“删除”之前上传的文档，再上传新的文档“保存”即可。

### **6.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表中的“上传附件”具体是指上传什么？**

答：若“代表性骨干教师”涉及“工作实质调动”，需上传“教师工作单位调动的说明”；若无，则无需上传附件。

### **7.重复性检查里面，两个“确认”按钮分别是什么含义？**

答：系统通过“模糊匹配”进行重复数据检查，分组列出“可能的”重复数据。对于所列重复数据，需逐一进行手工确认。在每组重复数据中：

（1）若学校确认其中部分数据为“重复数据”，请勾选相关数据并点击“重复数据确认”按钮；系统将对其所填“参与单位数”“参与学科数”等进行逻辑检查；检查无误后方可提交。

(2) 若学校确认其中部分数据并非“重复数据”，请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表明与其他数据实际上不重复。

#### **8.某科研获奖在“公共库比对”时，显示信息不存在，是什么原因？**

答：目前公共库比对采用“精确匹配”方式。对于未完全按照公布名称填写的成果（如个别字词有误），系统将提示填报信息有误。建议严格按照证书、批文等填写。若确认填报数据无误，可在公共库比对结果的相关“未匹配项”中点击“确认”按钮手动确认。对于手动确认的数据，学位中心后期将有专人进行核查。

#### **9.部分论文的影响因子和他引次数无法查到，在系统中如何填写？**

答：对于确实无法查到影响因子和他引次数的论文，相应表格栏可填“不详”。

### **(五) 其他**

#### **1.“社会服务贡献”中所描述的“创办学术期刊”对创办时间有无要求？**

答：学术期刊的创办时间不要求在统计时间段内，但所描述的主要贡献应发生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。

#### **2.某学院2013年从原大学中独立出来，其2013年前的成果和学生等如何归属？**

答：2013年前的成果，两个单位可协商填写。对于不可拆分成果，只能填写在一个单位；对于可拆分成果，两所高校可按成果的学科归属度和贡献度协商填写（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100%）。2013年前该学院培养的学生，应计入新的大学。